建國科技大學職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研習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初訂及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建董聯字第九一〇五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依教育部函修改校名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建董聯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一四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03 號函同意核備

第　一　條　本校為適度鼓勵表現績優職員工進修、短期研習，協助其生涯發展，提高工作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及技術人員。

第　三　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期間最近三年中有二年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進修。

第　四　條　申請三個月以上進修者，須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具體進修計劃，在不耽誤該行政業務原則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並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

第　五　條　審查在職進修之申請時，應考慮其進修類科與職務相關，有助於校務發展或為行政業務所需為原則，從嚴審查，表現績優及考核優良者，才核准進修。

第　六　條　申請進修人員之原職務，應由各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　七　條　申請在職進修，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

第　八　條　申請參加國內業務訓練班、講習班、研討會、研習會及進修者，必須為基於業務需要，經由主管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得憑繳費收據（含註冊費），比照專任教師同一標準申請補助，並給予公假。

第　九　條　自行申請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進修期間在二年（含）以內，並願返校服務者，經核准後，得留職停薪。自行申請未經核准仍要進修者，應辦理辭職。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期滿後應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其年限如下：

一、留職停薪者，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進修期間之二倍。

二、帶職帶薪者（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應繼續服務，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進修之職員工，於進修期滿後，若不履行第十條規定，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加倍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支領薪俸之二分之一及一切補助；或雖畢業而未能及時依規定履行服務期限者，應由本

人及保證人負責償還在進修期間支領薪俸之二分之一。

第 十二 條　在職進修人數，全校同一單位（如：各處、室、部、所系科、中心、館及附設單位）在同一年內同一時段進修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第 十三 條　申請在職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本人不得主動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額。

第 十四 條　職員工在職進修期滿，符合教師資格者，若因所系科、中心、室之師資需求，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擔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並應與其上班時段錯開。

第 十五 條　進修期滿，必須依第十條規定服務期滿後，方得再行申請進修。

第 十六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遵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之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規定之百分比內支應，並依年度預算及評定之優先順序擇優錄取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細節問題則由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備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